

## 台灣人壽 e 定保一年定期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 1.身故保險金
- 2.完全失能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台壽字第 1092320160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7 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5 條、第 16 條)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18 條)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1 條、第 22 條)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3 條)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傳真：(02)2785-8760。電子信箱(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三、「要保人」：係指本契約之被保險人，本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契約撤銷權】

####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之續保】

### 第六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除不符合主管機關頒布之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保險金額、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有第六項約定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續保之始日自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

本契約被保險人續保之最高保險年齡為六十五歲。

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前項調整後之保險費，本契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為寬限期間，要保人若於寬限期間內未交付續保保險費或已通知本公司不續保者，本公司視為不同意續保，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被保險人在前項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之續保保險費。但若要保人已通知本公司不續保，或被保險人之續保保險年齡不符第三項約定，或有第五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第七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經過期間於續保後仍予延續計算，而不以續保生效日重新起算。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七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

### 第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九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之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九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除外責任】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應得之人。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 第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金額之減少】

### 第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八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不分紅保險單】

### 第十九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

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二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變更住所】

####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二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

- 一、雙日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台灣人壽Fun心保傷害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

-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2.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
- 3.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台壽字第 10723200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依 109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保險附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 Fun 心保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時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汽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但不包含機車。

本附約所稱「機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或三輪之普通重型、大型重型、普通輕型、小型輕型機車。

本附約所稱「自行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

本附約所稱「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駛(騎)或乘坐(不包含推、牽引或身體完全脫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本附約所稱「配戴安全設備」係指配戴以下設備：

- 一、駕乘汽車時符合交通法規配戴安全帶。
- 二、騎乘機車時符合交通法規配戴安全帽。
- 三、騎乘自行車時配戴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自行車用安全帽。

### 【附約撤銷權】

####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 第四條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附約保險費時開始，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本附約保險期間一年之約定。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且符合前兩項情形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續保保險費的交付】

### 第六條

本附約之續保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附約有效期間】

### 第八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期滿時雙方若無反對的意思表示者，視為續保，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以使本附約逐年繼續有效。

本附約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生效日。最高續保年齡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八十五歲。

本附約續保時，本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並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自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九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七十給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且事故當時已配戴安全設備，自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十條約定給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不保事項】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附約的無效】

### 第十四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 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附約的終止】

### 第十六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主契約終止。
- 二、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 三、被保險人身故。
- 四、主契約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終止本附約或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金額之減少】

####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六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受益人之受益權】

####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變更住所】

####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六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七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特定意外身故傷害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台壽字第 10823201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依 109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保險附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特定意外身故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時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下列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廈或大樓之廂型電梯(不含建築工地及礦場之電梯)時，因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者。
- 三、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舞)廳、車站、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場)、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場所，遭遇火災或爆炸事故者。
- 四、被保險人在海外停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本附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本附約所稱「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九十日為限。

本附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本附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上下該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或向航空公司機場櫃檯完成報到後而於航空站內，或通過大眾運輸工具之查驗票口後而進入等候搭乘時起，至離開目的地之機場乘客管制範圍或查驗票口為止，此期間之行為。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年繳保險費時開始，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按日數比例計算之年繳保險費時開始，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本附約保險期間一年之約定。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且符合前兩項情形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續保保險費的交付】

### 第五條

本附約之續保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 【附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暨第二年以後續保保險費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若無反對的意思表示者，要保人得併同主契約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本附約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生效日。最高續保年齡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七十五歲。

本附約續保時，本公司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二年以後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年以後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續保保險費。

##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同時符合二項以上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死亡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不保事項】

### 第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附約的無效】

### 第十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

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附約的終止】

#### 第十二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主契約終止。
- 二、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 三、被保險人身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終止本附約或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四、特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十七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

) 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受益人之受益權】**

##### **第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變更住所】**

##### **第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二十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一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台灣人壽Fun心生活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台壽字第 10823201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保險附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時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詳見附表。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年繳保險費時開始，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按日數比例計算之年繳保險費時開始，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本附約保險期間一年之約定。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且符合前兩項情形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續保保險費的交付】

#### 第五條

本附約之續保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 【附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暨第二年以後續保保險費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若無反對的意思表示者，要保人得併同主契約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本附約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生效日。最高續保年齡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七十五歲。

本附約續保時，本公司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二年以後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年以後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續保保險費。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 第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附約的無效】

### 第十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附約的終止】

### 第十二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主契約終止。
- 二、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 三、被保險人身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終止本附約或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須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的指定】

#### 第十六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變更住所】

#### 第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十八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十九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9-CM 碼 2001 年版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948.2~948.9	T31.20-T31.99、 T32.20-T32.99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940	T26.00XA-T26.92XA (第 7 位碼須為 A)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 7 位碼須為 A)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 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 台灣人壽Fun心生活骨折傷害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骨折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台壽字第 10823201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保險附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骨折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時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年繳保險費時開始，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按日數比例計算之年繳保險費時開始，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本附約保險期間一年之約定。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且符合前兩項情形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骨折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續保保險費的交付】

#### 第五條

本附約之續保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 【附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暨第二年以後續保保險費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若無反對的意思表示者，要保人得併同主契約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本附約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生效日。最高續保年齡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七十五歲。

本附約續保時，本公司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二年以後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年以後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續保保險費。

##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附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所列骨折項目之完全骨折給付比例計算。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給付比例的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給付比例的四分之一給付。

如同時蒙受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骨折項目時，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的意外骨折保險金。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骨折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骨折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 第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骨折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附約的無效】

### 第十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附約的終止】

### 第十二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主契約終止。
- 二、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 三、被保險人身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終止本附約或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骨折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骨折診斷書及 X 光片；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的指定】

#### 第十六條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變更住所】

#### 第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十八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十九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骨折別表

骨折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指骨	14%
2、趾骨	14%
3、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4、掌骨	14%
5、蹠骨	14%
6、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7、肋骨	20%
8、鎖骨	28%
9、橈骨或尺骨	28%
10、膝蓋骨	28%
11、肩胛骨	34%
12、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13、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14、頭蓋骨	50%
15、臂骨	40%
16、橈骨與尺骨	40%
17、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18、脛骨或腓骨	40%
19、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20、股骨	50%
21、脛骨及腓骨	50%
22、大腿骨頸	60%